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 10號樓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http://www.firstservice.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1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將不提供口罩)；
- 將為每位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分配指定座位；及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食物及飲品。

為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如該人士：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及
- (iii) 有任何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有關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http://www.firstservice.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最新安排。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6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投票表決.....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

- (i) 所有出席者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任何人士有任何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iv) 將為每位出席者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並便於追蹤接觸者；及
- (v) 不會向出席者提供或分發茶點、食品 and 飲料或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安全。

為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其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投票指示，以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而是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有關當局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http://www.firstservice.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最新安排。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 10號樓三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2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和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建議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執行董事：

劉培慶先生

賈岩先生

金純剛先生

朱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董事長)

龍晗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

萬國城MOMA

10號樓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靜女士

程鵬先生

陳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2022年3月30日起，陳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陳晟先生之任期乃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重選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重選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鑒於陳晟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前述董事。

陳晟先生自2022年3月30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委任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獨立性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陳晟先生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陳晟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77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12日派付予於2022年6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ii)進行一些其他的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匯總載列如下：

1. 更新若干詞彙的詮釋(包括「主席」、「公司法」、「股息」、「電子」、「電子交易法」及「特別決議」)，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大綱及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2. 規定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自身股份，有關購買須先經普通決議批准，並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
3. 闡明股份可根據通用格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轉讓。
4. 闡明本公司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規定(即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及該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並進一步釐清由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
5. 闡明倘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押後之後的相關處理方法，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以及後續會議將處理的事務與其相關公告。
6. 闡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方式。
7. 闡明作為股東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授權有關人士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及其相關權力，包括發言權。
8. 闡明被董事會所委任的董事的屆滿限期。

## 董事會函件

9. 規定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將包括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公積金安排。
10.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擔任董事會每次會議的主席。
11. 闡明董事會有權不向某些登記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7條的選擇權或配股的情況。
12. 撤銷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應被連同其他需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報的相關文件的副本一同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的要求。
13. 闡明本公司的核數師應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每屆股東大會被委任及其相關任期與釐定薪酬的方式。
14. 新增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條文。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違反上市規則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將在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當日生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8至43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1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投票表決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提呈所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贊成票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2022年4月28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賈岩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於2020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賈先生主要負責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主要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綠色人居解決方案業務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賈先生在工程、建築、能源及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下表載列賈先生的相關經驗：

時間	僱主名稱	職位	僱主的主要業務活動	角色及職責
1997年7月至 2001年8月	天津市輕工業 設計院	助理工程師	工程諮詢、管理 及設計	暖通工程設計
2001年8月至 2005年5月	北京築邦建築裝飾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師	工程建設、管理 及設計	工程設計
2005年12月至 2008年11月	金融街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設計師	大型商業辦公場所 建設及開發	工程設計

時間	僱主名稱	職位	僱主的主要業務活動	角色及職責
2010年3月至 2013年7月	當代節能置業股份 有限公司	部門經理	物業開發	綠色建築技術 管理及機電 工程設計管理
2013年7月至 2014年3月	金威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	副總工程師	物業開發及管理	創新技術研究 及開發
2014年3月至 2014年12月	新動力(北京)建築 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技術推廣服務及 專業承包	技術創新及機電 系統管理

於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5月24日，賈先生擔任第一摩碼人居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第一人居」)的副經理，負責管理第一人居的營運。彼自2017年5月25日起擔任第一人居的總經理及董事，負責規劃及實施第一人居的主要決策以及監督其管理及日常營運。賈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

賈先生於1997年6月於中國獲得天津大學暖通與空調工程學士學位。賈先生於2007年10月29日自建設部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水平，專攻供暖通空調。賈先生曾擔任中國建築節能協會被動式超低能耗綠色建築創新聯盟副理事長至2017年12月31日。賈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健康建築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技術委員會成員，並於2019年4月3日獲選為中國建築學會主動式建築學術委員理事。於2019年5月20日，彼亦當選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人居環境委員會副秘書長。

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賈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57,014.65元及其他酌情花紅。賈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賈先生持有4,499,977股股份的權益及本公司相關法團第一人居的1,221,853股股份權益。

**金純剛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總經理執行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目標及區域性市場拓展以及監督區域整體營運。

金先生在物業管理業務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北京魯能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秩序維護部的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在此期間，金先生負責維護該公司的運作及紀律。於2009年2月17日至2015年1月7日，金先生擔任第一物業的項目經理，負責經營及管理第一物業的物業項目及業務拓展。自2015年1月8日，金先生擔任第一物業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第一物業的日常管理。自2016年8月7日起，金先生擔任第一物業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執行第一物業的策略業務目標。金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

金先生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於中國以函授教育的方式通過遠程學習進行。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金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735,739.69元及其他酌情花紅。金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金先生持有1,007,282股股份的權益。



朱莉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兼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稅務計劃。

朱女士在處理公司財務事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08年3月26日加入第一物業，於2019年8月20日前一直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管理第一物業的財務運營及編製、執行財務預算方案。於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朱女士擔任第一資產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經理，主要負責第一資產的戰略規劃及財務管理。於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4月30日，朱女士擔任第一資產的非執行董事，負責第一資產的戰略規劃。自2019年12月25日起，彼擔任第一物業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負責第一物業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戰略規劃。

於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18日及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4月23日，朱女士分別擔任於新三板掛牌的第一摩碼體育文化發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2128)及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3162)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該等公司的策略制定提供意見。第一摩碼體育文化發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幼教服務及健身服務，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辦公空間的綜合解決方案。

朱女士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青海大學會計專業。彼於2013年10月27日於中國取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會計中級資格。彼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在職研究生，以取得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朱女士有權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667,508.60元及酌情花紅。朱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朱女士持有676,155股股份的權益。



陳晟先生，49歲，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市場洞見。彼自2019年9月起獲委任為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房地產開發商，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11)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房地產數據研究院院長，該院為專業的城市發展及房地產研究機構，專注中國主要城市房地產行業發展的分析性研究。彼目前亦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的理事。彼自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為中國金融學會金融統計研究專業委員會的顧問。陳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1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曾任下列於中國成立但已被註銷或撤銷的公司的董事或監事。陳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在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彼提出任何索償，且彼並不知悉任何針對彼的威脅或潛在索償，亦無任何因該等公司註銷而產生的未決索償及／或負債。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 撤銷日期	解散方式	註銷/ 撤銷的原因
上海科亞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04年11月24日	撤銷	未按照中國相關規定 進行年檢
海南頤信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監事	2016年6月29日	撤銷	未按照中國相關規定 進行年檢
海南天質實業開發 有限公司	監事	2016年6月29日	撤銷	未按照中國相關規定 進行年檢
北京中城產融資訊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7年1月12日	註銷	終止經營業務
上海禾驥城市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16日	註銷	終止經營業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2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750美金(約人民幣100,000元)。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2美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者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該等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等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雷先生、世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張鵬先生和皓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持有合共513,929,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39%。

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張雷先生、世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張鵬先生和皓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7.10%。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1.26	1.05
5月	1.10	0.93
6月	1.27	0.95
7月	1.00	0.80
8月	0.91	0.77
9月	1.48	0.80
10月	1.56	1.26
11月	2.21	1.18
12月	2.01	1.14
<b>2022年</b>		
1月	1.30	0.65
2月	1.14	0.94
3月	1.02	0.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	0.81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動)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2020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2年6月21日2020年9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及於2020年10月22日生效)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大綱之變動)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2020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6月21日2020年9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及於2020年10月22日生效)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2020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6月21日2020年9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及於2020年10月22日生效)

- 1 公司法法附表一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2.2 「主席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主席。
- 「公司法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2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獲公司法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法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交易法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特別決議」 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四分之三票數，而已正式發出之股東大會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 2.3 受前文所述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
- 3.2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公司法及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 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3.7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使用的此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但(a)有關購買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以決議 普通決議批准，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令、規則或規例進行，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3.10 受公司法及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
- 3.14 受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4 儘管有本細則第4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但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應始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於所有時間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各方面需按照公司法的規定。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一張或多張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票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7.1 股份可根據通用格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所有轉讓書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7.6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人；
- 10.1 (b)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按獲如此註銷的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10.2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完全符合公司法中指定及以其他方式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以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限召開發出書面通知。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會議議程以及須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 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當中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押後的理由，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議根據細則第12.10條的自動押後。

- (b) (a)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c) (b)倘續會有僅處理原會議通告所載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就續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載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該續會有任何新事務須處理，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4條就該續會發出全新通告。

-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受委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除外)。
- 13.3 董事會主席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受委代表出席)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主席。



- 13.4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主席可善意允許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 13.6 投票應受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按會議主席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該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
- 13.7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宜涉及選舉會議主席主席或是續會的任何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 倘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 不論是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則該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的主席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受委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按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按此方式出席的股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14.7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對行使或聲稱行使其投票的人士提出質疑或反對投票之外，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任何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受理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該等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應交由大會主席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10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所規定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 14.15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其可酌情授權有關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有關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持有有關授權文件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有關人士作為個別股東時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允許舉手表決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無論本細則是否載列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職位。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變更。



-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可於彼獲選舉以填補有關董事職位之相同任期(猶如該名董事一直未被罷免)內出任董事。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6.23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16.25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所規限，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 18.3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除公司條例許可及除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如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20.3 在細則第16.20至第16.25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而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應擔任董事會每次會議的主席，~~→~~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0.10 據稱由會議主席或隨後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應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 21.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任何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
- 21.2 若公司法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 23.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宜將當時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貸記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貸記(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章程細則之目的，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在公司法法條文的始終規限下，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3.2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

(i) 在並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的情況下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ii)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11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以下任何有關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章程細則第24.7條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

(a) 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

(b) 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利益)，

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的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所規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 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9.2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本公司於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29.2條委任的核數師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按其可能釐定的薪酬予以委任。
-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3.2 受公司法所規限,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 35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36 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37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附註:

1. 由於增刪了若干章節或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有關章節、條文及交叉引述的序號應作相應調整,而非單獨列出。
2.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 10號樓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賈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金純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朱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陳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4)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 (5)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適用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待本決議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成為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即時生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第(i)段所建議之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8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北京	香港
Ugland House	東城區	銅鑼灣
Grand Cayman, KY1-1104	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	勿地臣街1號
Cayman Islands	萬國城MOMA	時代廣場
	10號樓3層	二座31樓

附註：

-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已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6月19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關於上文第3(A)項決議案,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朱莉女士及陳晟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
7. 關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關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關於上文第6(A)項決議案,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三內。該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